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ABLANCA®  
H O M E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相比 2019 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 20% 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約 40%。與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估計，相比 2019 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銷售收入將錄得下跌約 20%及股東應佔溢利將錄得下跌約 40%。與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相比，本集團預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溢利。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作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與 2019 年之溢利相比，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a）儘管消費者習慣（尤其於香港）明顯轉到電商渠道導致線上銷售收入大幅上升，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銷售額減少，而銷售額減少是由於（i）2019 冠狀病毒病自 2020 年初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爆發對自營零售銷售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ii）批發業務下降所致，和（b）使用權資產、存貨和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增加。儘管已計及收到香港及中國內地政府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資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相比 2019 年同期將錄得下跌約 40%，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同樣主要由於受這些因素影響所致。

基於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審閱，對比 2020 年 1 月至 3 月，董事會已觀察到本集團香港零售銷售額因消費意欲改善而在 2020 年 4 月至 10 月間呈上升之趨勢。然而，香港自 2020 年 11 月中錄得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數目急速反彈。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持續影響於 2020 年引致經濟疲弱，對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於 2020 年的營運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少於港幣 180 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仍然非常充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將專注於關閉部份於中國內地欠缺盈利的自營銷售網點及充分利用本年度餘下時間把握所有零售業務、線上銷售和批發業務機遇，以擴大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公告所載資料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用之資料所作之初步審閱，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或可能需作更改或調整。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不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預期將於 2021 年 3 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20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斯堅先生（主席）、鄭斯燦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紹良先生、張華強博士及周安華先生。